

2024 年度价格临时补贴分配明细表

单位	标准 (元/ 人)	城市低保对象		农村低保对象		特困供养人员		孤儿		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		小 计	
		人数	金额 (元)	人数	金额 (元)	人数	金额 (元)	人数	金额 (元)	人数	金额 (元)	人数	金额 (元)
大同街道	82	374	30668	265	21730	29	2378	3	246	10	820	681	55842
祥平街道	82	205	16810	111	9102	6	492	1	82	7	574	330	27060
祥和街道	82	151	12382	162	13284	8	656	0	0	7	574	328	26896
新民街道	82	47	3854	199	16318	8	656	2	164	7	574	263	21566
新美街道	82	108	8856	102	8364	1	82	0	0	6	492	217	17794
西柯街道	82	294	24108	23	1886	7	574	0	0	1	82	325	26650
美林街道	82	227	18614	8	656	2	164	3	246	1	82	241	19762
莲花镇	82	24	1968	777	63714	28	2296	3	246	24	1968	856	70192
洪塘镇	82	126	10332	401	32882	17	1394	0	0	10	820	554	45428
汀溪镇	82	0	0	337	27634	23	1886	3	246	9	738	372	30504
五显镇	82	39	3198	692	56744	38	3116	0	0	19	1558	788	64616
合 计		1595	130790	3077	252314	167	13694	15	1230	101	8282	4955	406310

备注：各类保障对象名单以 2024 年 12 月数据为准，不重复统计，数据由各镇（街）提供，由区民政局审核。

附件 2

2024 年度价格临时补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4 年度价格临时补贴		实施期限	2025 年										
实施单位	大同街道、祥平街道、祥和街道、新民街道、新美街道、西柯街道、美林街道、莲花镇、洪塘镇、汀溪镇、五显镇		主管部门	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										
总目标	根据《厦门市民政局关于发放 2024 年度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》（厦民〔2025〕5 号），确保各类保障对象应保尽保。													
投入目标	预算资金		406310 元	其中，财政拨款款数		406310 元								
	资金使用范围		保障对象为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。											
	资金投入计划 (分季度填写)		第一季度 406310 元			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目标值									
	产出指标 1	数量指标	保障各类对象人数	大同街道	祥和街道	新民街道	新美街道	西柯街道	美林街道	莲花镇	洪塘镇	汀溪镇	五显镇	
	产出指标 2	质量指标	价格临时补贴及时发放率	≥670 人	≥95%	≥320 人	≥95%	≥250 人	≥210 人	≥310 人	≥230 人	≥840 人	≥360 人	
	成本指标 1	数量指标	预算执行率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
	效益指标 1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群众获得感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	
	效益指标 1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满意度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
	效益指标 1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满意度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